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一點及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點 本要點依教育部訂頒「<u>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u>」第六點訂定</p>	<p>第一點 本要點依教育部訂頒「<u>教師借調處理原則</u>」第六點訂定。</p>	<p>依據教育部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五日令，「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名稱修正為「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爰配合修正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 1 點之法源依據。</p>
<p>第九點 (刪除)</p>	<p>第九點 教師於借調期滿前一個月內應主動辦理歸建，如於借調期滿後二週內無正當理由未完成歸建程序者，視同自動辭職，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及第二項規定，經依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解聘。</p>	<p>一、依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六項之規定，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留職停薪人員服務之學校、機構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人員，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視同辭職，並以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p> <p>二、茲因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六條業明訂留職停薪復職之程序、逾期未依限復職報到之法律效力，應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本點刪除。</p>

#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修正條文

91年01月15日90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1年05月21日90學年度第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5年09月19日95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2點、第8點條文  
96年05月15日95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2點條文  
97年05月20日96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點、第2點、第3點、第4點、第7點、第8點、第9點、第10點、第11點、第12點條文  
103年09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9點條文  
104年4月28日103學年度第7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4點、第8點條文  
108年4月16日107學年度第5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2點、刪除第6點  
110年11月23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點、刪除第9點

- 一、 本要點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六點訂定。
- 二、 本校專任教師，借調至中央政府機關、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級民意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公立研究機構任職者，一律予以留職停薪，教師借調期間，每次以四年為限；其借調所擔任者係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該職務之任期辦理。  
前項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逾八年。
- 三、 下列單位之借調得比照辦理：
  - （一）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之公民營事業機構。
  - （二）經政府許可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但以執行政府委辦重要業務者或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 （三）情況特殊，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 四、 本校被借調人員須連續在本校任教三學年以上（若有特殊情形，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經系級及院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借調至他機關（學校）。  
有服務義務者，應俟服務義務期滿或與有關機關解決服務義務後始得借調。  
借調期間職務異動或借調日期異動者，仍應依第一項程序核准。
- 五、 借調條件以與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
- 六、 （刪除）

- 七、 本校被借調人員借調期間，每學期應返校義務講授課程至少二學分（含）以上（不含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專題研究、專題討論、論文指導等）且不得支領鐘點費及交通費。
- 八、 本校因業務需要向其他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借調人員到校任職者，期間以四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但借調總年數不得逾八年。  
前項借調人員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  
校長直接提名之借調人員，得逕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 九、 （刪除）
- 十、 教師配合產學合作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本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簽訂合作契約，約定收取相當金額之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學術回饋金收取規定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 十一、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